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（笔试）大纲

**《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**

《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总分100分，考试时间90分钟，全部为客观试题，题型均为单项选择题。考试内容主要包括：数量关系、言语理解与表达、判断推理、常识判断、资料分析五个部分。

**第一部分：数量关系。**

数据的分析、运算，解决数量关系的能力。

**第二部分：言语理解与表达。**

一、字、词准确含义的掌握与运用能力。

二、各类语句的准确表达方式的掌握与运用能力。

三、短文材料的概括能力，细节的理解与分析判断能力。

**第三部分：判断推理。**

一、二维图形和空间关系准确识别及推理的能力。

二、概念和标准的分析、判断能力。

三、推理、演绎、归纳等逻辑思维的综合运用能力。

**第四部分：常识判断。**

社会、历史、文学、天文、地理、军事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及其运用能力。

**第五部分：资料分析。**

文字、图形、表格等资料的综合理解和分析加工能力。

**《公共基础知识》**

《公共基础知识》总分100分，考试时间90分钟，全部为客观试题。题型为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和是非判断题三种。考试内容主要包括：法律基础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、马克思主义哲学、应用文写作、经济与管理、公民道德建设、科技基础知识、四川省情、成都市情、时事政治等。

**第一部分：法律基础。**

**一、**法的一般原理、法的制定与实施。

二、宪法性法律、行政法、民法、刑法、社会法、经济法等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。

三、宪法性法律、行政法、民法、刑法、社会法、经济法等的法律关系、法律行为和适用范围等。

四、常见犯罪种类、特点与刑罚种类、裁量。

五、合同的订立、生效、履行、变更、终止和解除。

**第二部分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。**

**第三部分：马克思主义哲学。**

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内容及基本观点。

**第四部分：应用文写作。**

**一、**应用文含义、特点、种类、作用、格式规范。

二、法定公文的分类、构成要素、写作要求以及常用公文的撰写。

三、公文处理的概念、基本任务、基本原则，收文、发文处理的程序和方法，办毕公文的处置。

**第五部分：经济与管理。**

**一、**经济学的基本常识、基础理论及运用。

**二、**管理学的基本常识、基础理论及运用。

**第六部分：公民道德建设。**

一、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、方针原则及主要内容。

二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概念、内涵及基本原则。

**第七部分：科技基础知识。**

信息科学、生物技术、能源科学、空间技术、农业高科技等新技术的基本特点、作用及发展趋势。

**第八部分：省情市情。**

四川省和成都市的历史文化、人口与民族、区域经济、地理位置、地形地貌、气候特点。

**第九部分：时事政治。**

**一、**一年来国际、国内发生的重大事件。

二、国家、四川省、成都市近期出台的重大决策。

**《医学基础知识》**

《医学基础知识》总分100分，考试时间90分钟，全部为客观试题，题型为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和是非判断题三种。考查内容主要包括生物学、人体解剖学、生理学、药理学、病理学和诊断学六个部分。

**第一部分：生物学。**

细胞和生命的遗传、变异以及遗传病发病机理。

**第二部分：人体解剖学。**

运动系统、内脏学总论、消化系统、呼吸系统、泌尿系统、生殖系统、脉管系统、感觉器、神经系统和内分泌系统。

**第三部分：生理学。**

细胞的基本功能、血液、血液循环、呼吸、消化和吸收、能量代谢和体温、尿的生成和排出、感觉器官、神经系统的功能、内分泌及生殖。

**第四部分：药理学**。

药物效应动力学、药物代谢动力学以及常用国家基本药物的药理作用、临床应用、不良反应和禁忌症。

**第五部分：病理学。**

疾病概述、血液循环障碍、炎症、肿瘤、心血管系统疾病、呼吸系统疾病、消化系统疾病、泌尿系统疾病、女性生殖系统及乳腺疾病、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等疾病的概念、病因、发病机制、特征、类型、病理变化。

**第六部分：诊断学。**

发热、疼痛、水肿、呼吸困难等多种常见症状的发生机制、临床表现、体征和鉴别。

**《教育公共基础》**

《教育公共基础》总分100分，考试时间90分钟，全部为客观性试题。题型为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和是非判断题三种。考试内容主要包括教育学基础、教育心理学、教育法学和教师职业道德四个部分。

**第一部分：教育学基础。**

教育与教育学、教育的功能、教育的目的、教师与学生、课程、课堂教学、学校德育、班级管理与班主任工作的基本理论。

**第二部分：教育心理学。**

心理发展与教育、学习与学习理论、学习的迁移、记忆和遗忘、学习策略与不同类型的学习、影响学习的心理因素、个别差异与教育以及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。

**第三部分：教育法学。**

法与教育法、教育法律关系、教育法律规范、教育法制过程、教育法律责任、学生的权利及其维护、教师的权利及其维护以及教育法律救济。

**第四部分：教师职业道德。**

教师职业道德概述、教师的职业道德规范以及教师职业道德的养成。